

數位行銷解決方案，服務協議

此搜尋引擎最佳化協議與附件、日期、附錄或其他附加文件等（統稱“協議”）闡述美安網路中心（MA WebCenters）與_____（“客戶”）之間的同意與理解，透過此協議，客戶接受下方所列之服務條款，以下美安網路中心與客戶可能統稱為雙方，或各別一方。

目的

客戶向美安網路中心購買搜尋引擎最佳化（SEO）或數位行銷服務，為了價值對價，並確認獲得之服務，雙方同意下列事項：

1. 定義

- 1.1 “MA WebCenters” 泛指美安網路中心、其員工、相關單位，以及參與其中的經銷商。
- 1.2 “客戶” 指向 MA WebCenters 購買服務或產品的企業或個人。
- 1.3 “服務” 指客戶向MA WebCenters 所購買的搜尋引擎最佳化、內容製作以及管理套裝與服務。
- 1.4 “生效日” 為客戶執行此協議之日期。
- 1.5 “保密資訊” 指為披露方列為保密之資訊，但不含（i）非由接收方透露、已經或成為公開（ii）在生效日前接收方即以非保密之途徑獲得（iii）由接收方獨立開發，且並無使用另一方所提供之保密資訊，或（iv）接收方以非保密之途徑從另一方以外來源獲得，且該來源不受另一方之保密協議所拘束，或對另一方有責任。

2. 雙方條款與義務

- 2.1 MA WebCenters 承諾採用現有行業標準的一般最佳化準則，盡力針對客戶網站進行最佳化，MA WebCenters 了解並同意提供客戶此協議附件中所選定的服務，客戶可隨時升級或續約SEO 套裝。
- 2.2 MA WebCenters 將與客戶進行針對網頁結構與內容的最佳化，以提昇流量與在搜尋引擎上的排序。
- 2.3 客戶將承諾提供MA WebCenters 所有必要的資訊，MA WebCenters 可能會不時索取資訊以完成服務。MA WebCenters 將不對客戶所提供的不正確或錯誤資訊負責，客戶同意在MA WebCenters 設定的時間範圍內，完成客戶網站上任何必要變更。

2.4 客戶將提供MA WebCenters 他們網站上任何必要的管理存取權限，以利用各種搜尋引擎工具和技巧對客戶網站進行最佳化。

2.5 客戶同意由MA WebCenters 代替客戶將資訊提交至搜尋引擎以達成此文件所闡述的目的，客戶同意並了解本服務的執行是以客戶同意搜尋引擎服務供應商之服務條款為附帶條件。

2.6 MA WebCenters 並不保證任何特定的流量、搜尋排名，或客戶在網路搜尋引擎排序上任何可量化的提昇，客戶應該被告知，沒有任何誠信或誠實的公司所提供的搜尋引擎最佳化服務，能具體指定或保證他們服務在搜尋引擎上的效果。

2.7 MA WebCenters 保留單方裁量權可拒絕完成搜尋引擎最佳化服務，當認定客戶網站：(i) 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用於展示的材料等，為非法、淫穢、粗俗、具攻擊性、危險或其他不恰當者；(ii) 已成為政府告訴或其他法規調查之目標；或 (iii) 已經違反或可能違反本協議書面上或意義上之規定。

2.8 當涉及第三方智慧財產權時，客戶無法提出由第三方獲得之適當授權，MA WebCenters 保留單方裁量權可拒絕使用涉及第三方智慧財產權之材料。在此情況下，客戶必須提供書面授權證據讓MA WebCenters 得以使用。

2.9 MA WebCenters 保留隨時變更修改此協議之權利。

3. 計費與付款

3.1 客戶將被收取設定費與月費，這兩項費用將依客戶所選擇及購買的搜尋引擎最佳化套裝而定，此後，月費將在客戶最初購買搜尋引擎最佳化套裝的每月同一日收取，直到客戶取消服務或者根據第4節所述之狀況結束。

3.2 若中斷月費付款，MA WebCenters 即得以終止搜尋引擎最佳化服務，直到所有積欠MA WebCenters 之款項皆付清。由MA WebCenters 替客戶開發的內容將持續屬與MA WebCenters 所有，直到客戶付清所有欠款。

3.3 逾期未付清的金額將被收取百分之一點五（1.5%）的逾期罰金且每月累進，或法律所允許的最大金額，以較少者擇一。若金額不足，MA WebCenters 可能會針對該交易收取合理之手續。接收逾期之款項或部分款項（即使被標記為「付清」）並不意味著 MA WebCenters 放棄收取根據此協議客戶應付全額款項之權利。客戶了解並同意MA WebCenters 之不退款政策。

3.4 MA WebCenters 保留隨時單方修改或補正任何搜尋引擎最佳化服務價格之權利。

3.5 若發生信用卡反向扣款事件時，MA WebCenters 保留透過代收欠款公司來追回拖欠款項之權利。客戶完成購買即代表客戶在法律上購買此服務之目的，無法在沒有正當原因下撤銷。

4. 期限與終止

4.1 此協議將從生效日起生效，並在MA WebCenters 與客戶維持服務關係期間皆有完整效力。

4.2 針對那些未設定最少期限承諾之服務，客戶得隨時在服務中止日前30 日以書面方式告知MA WebCenters，請求終止搜尋引擎最佳化服務。對有最少期限承諾之服務，客戶得在承諾期限過後，服務中止日前30 日，以書面方式告知MA WebCenters，請求終止搜尋引擎最佳化服務。服務中止通知需符合第10 節所述之方式，如果客戶在承諾期限之前中止服務，MA WebCenters 得收取該承諾期限內剩餘期限之所有費用，此應付費用將在客戶送出書面中止通知時到期。

4.3 MA WebCenters 得在下述條件下隨時中止或暫停此協議：(i) 客戶在付款到期時無法給付任何積欠款項；(ii) 客戶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並在接獲書面通知後30 日後仍持續進行，但前述 (i) 之原
因除外；(iii) 任何資不抵債、破產、轉移債權、指定至托管人或收取人，或客戶方有任何類似事件；
或 (iv) 任何下述來自政府方面的禁令或要求修改服務，或違反任何相關法規。

4.4 任何服務中止並不能解除客戶對中止服務前所應付款項之義務，在服務中止、暫停或中斷後，若重新啟用客戶之服務，MA WebCenters 得收取重新啟動相關費用。

5. 機密

5.1 為了完成此協議之目的，MA WebCenters 或客戶可能必須揭露機密資訊，包括登入方式、密碼、使用者名稱。雙方同意在此協議期間以及之後兩年內，不向其他方洩漏機密資訊。雙方皆同意對彼此的資訊保密，除了完成此服務外，不應因為任何目的揭露相關資訊。

5.2 雙方皆了解違反第5 節可能造成被揭露一方無法修復、且可能無法透過賠償金充分彌補的損害。相應的，在任何揭露或揭露威脅事件中，接收方同意，除其他法律補救措施外，公平救濟，包括臨時限制令或者永久禁令，也應為揭露方可能獲得之措施。

6. 免責聲明

MAWEBCENTERS 將根據本協議以及行業標準提供此服務，除了在此明確陳述之外，並無任何陳述、保證、明示或暗示、事實上或透過法律實行、法定或其他，包括適銷性、適合某特定目的性。

7. 賠償

當第三方因客戶作為導致或引起訴訟或其他請求時，客戶同意賠償以及保護MA WebCenters 以及其母公司、子公司、相關單位、經理、主管、股東、員工以及銷售人員免受損害，包括律師費用，客戶使用任何涉嫌違反本協議，或者任何涉嫌損害他們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使用任何內容、商標、服務記號、交易名稱、版權或專利材料，或其他與客戶網站相關之智慧財產。MA WebCenters 保留

關於客戶賠償事宜獨立辯護和控制的權利，費用由 MA WebCenters 自行負擔，但此作為並不能免除客戶賠償義務，客戶同意給付MA WebCenters 合理之律師與證人費用以及遵循此協議之下引起的其他費用。

8. 損害賠償責任

8.1 客戶不應由於搜尋引擎最佳化服務之供應或無法提供服務，而對MA WebCenters 提起任何關於損失、損害、成本或費用等訴訟，無論此失敗之原因為：(i) 客戶的行動或遺漏；(ii) 客戶拒絕授與 MA WebCenters 管理權限或其他必要的權限以完成服務 (iii) 技術問題（包括但不限於SEO 服務供應之錯誤、無法運作、中斷或延誤）；或 (iv) 其他不可抗力。

8.2 MA WebCenters 在此協議或其他雙方協議之下的總體責任，不應超過客戶提出請求主張該月所為受到影響之服務所支付的金額。

8.3 MA WebCenters 不對第三方所造成的錯誤導致客戶增加額外成本負責，MA WebCenters 不對任何第三方造成的錯誤導致客戶與其合作單位有任何的法律爭議負責，客戶明確免除 MA WebCenters 因為遺失客戶資料造成故障、盜版與安全侵害或任何其他理由，所造成損失之訴訟責任。

9. 法規遵循

各方皆應遵循與使用此服務有關之法律、規定。客戶聲明並保證，在使用此服務期間，皆已獲得必要授權。

10. 通知

任何基於本協議之通知或往來文件，須以電子郵件或實體郵件，並讓希望進行溝通之接收方確認接收，通知地址如下。若為通知 MA WebCenters：(i) 一般通知，包括中止/取消通知或其他帳戶問題，應寄至 help@mawebcenters.com；(ii) 所有法律通知、意圖變更協議，或基於協議之下的權利主張，應寄至 250 Pilot Rd Suite 300, Las Vegas, NV 89119；MA WebCenters 法律顧問收。給客戶之通知需寄至客戶在設定MA WebCenters 網站時所填寫的電子地址，或另一方透過通知給予的其他地址。客戶若有任何地址變更，客戶需負責通知 MAWeb Centers，客戶必須提供聯絡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公司名稱、電話號碼、傳真號碼、網址和電子郵件地址。

11. 糾紛解決

所有關於協議以及客戶與 MA WebCenters 關係的所有糾紛，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任何服務的糾紛、服務等級、轉移服務、服務表現、帳戶付款、信用、促銷、優惠活動、服務中斷，或者任何其他在協議下之條款，需經過以下程序解決：客戶必須先透過聯絡help@mawebcenters.com 向 MA WebCenters 提出任何要求或糾紛，若在60 天後客戶的要求或糾紛仍無法解決，客戶需要求進行仲

裁，然後選擇繼續提出糾紛，仲裁具備強制性與拘束力；此時另一方可能會提出反訴，仲裁需符合美國仲裁協會（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商務糾紛解決規則與程序，並基於協議修改。客戶同意此協議作為跨州交易之證據，而此仲裁條款將以美國聯邦仲裁法案（US Federal Arbitration Act）以及聯邦仲裁法（federal arbitration law）解釋執行。雙方同意將以美國洛杉磯作為任何仲裁程序之地點，仲裁人不得給予超過本協議所提供內容，或與本協議相反之內容作為救濟措施，不得合併或集體仲裁，也不得給予懲罰性賠償之裁決，或裁決不得超過超過訴願方所受實際損失。客戶與 MA WebCenters 需對仲裁結果保密，不得透漏內容或仲裁結果，除非法律要求或執行仲裁目的所需。任何有適當管轄權之法院可對任何仲裁結果進行裁決，如果法院決定仲裁任何特定內容不適用或無效，其餘部分仍有完整效力且為有效。**放棄懲罰性損害賠償以及集體訴訟**：透過此協議，客戶與 MAWEBCENTERS 雙方皆放棄部分在法院提起訴訟之權利，如果因為任何理由，仲裁結果被認定不恰當或無效，客戶與 MAWEBCENTERS 皆放棄，由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任何懲罰性或示範性賠償救濟、任何集體或

併案訴訟、或者代表身分訴訟。針對不受仲裁的任何事項，客戶與 MAWEBCENTERS 同意將個人與專屬管轄權交給美國地方法院之加州中部地方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或者洛杉磯高等法院（Los Angeles County Superior Court），依最適合而

定。對於任何糾紛，不與相關法規條款衝突之下，客戶和 MA WebCenters 同意以美國聯邦法律、聯邦或州稅，和加州法律為管轄。MA WebCenters 若無法執行或遵循任何此協議所述之權利與條款，不得放棄構成此權利或條款。如果此協議之任何條款被有管轄權之法院判定無效，雙方仍同意仲裁人或法院應落實雙方在此條款中反映的意向，並同意其餘條款仍有完整效力，客戶同意無論任何法規或與此相對之法律，和與使用服務或協議相關引起之訴訟行動，必須請求賠償或發生案由的一（1）年內提起，否則將永遠禁止。

12. 不可抗力

除了無法根據本協議完成付款外，因為火災、地震、洪水、進水、風雨、第三方勞資糾紛、公用事業縮減、停電、爆炸、內亂、政府行動、設備或供應短缺、無法運輸、第三方行動或缺漏、任何超過控制範圍之原因，導致此協議之延誤、無法進行、傷害、損失、破壞或任何設備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導致之結果，無論任何一方都不因此負責。

13. 累積權利與救濟

除非本協議另外規定，一方所主張之任何權利或救濟不得排除該方依據法律或權益，主張其他權利或救濟。

14. 免除

本協議之任何條款需全面遵循不得免除，除非被責方以書面方式簽名同意，任何一方在施行任何權利、權限或救濟時的失誤或延誤，不得視為任何權利、權限或救濟之免除，另有規定除外。

15. 標題

本協議之標題僅為方便閱讀，並不代表企圖解釋本協議之實質意義。

雙方了解本協議應與適用於客戶以及任何客戶之 執行人員、管理人員、個人代表，或企業繼任者。

備註：本中文版協議翻譯自英文版協議，若中文本與英文版有任何差異，需以英文版為準。

在下方欄位簽名代表客戶同意本協議之條款，並授權 MA WebCenters 開始進行搜尋引擎最佳化套裝服務。

客戶簽名： _____

客戶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網站/網路中心名稱： _____

附件 A

1. 搜尋引擎最佳化 (SEO) 套裝

- 當地自然搜尋引擎最佳化設定
- 區域型自然搜尋引擎最佳化設定

2. 內容創作套裝

- 內容撰寫服務 - 以每500字為銷售單位

3. Google AdWords 管理套裝 - 合約中的每月經常性費用以3個月為一期，每期（3個月）自動續約

- 基本 Google AdWords
- 高級 Google AdWords
- 特級 Google AdWords
- 菁英 Google AdWords

4. Facebook 廣告管理套裝 - 合約中的每月經常性費用以3個月為一期，每期（3個月）自動續約

- 高級 Facebook 廣告計劃
- 特級 Facebook 廣告計劃

5. 網路信譽管理 - 合約中的每月經常性費用以3個月為一期，每期（3個月）自動續約

- 網路信譽管理

6. 社群媒體管理 - 合約中的每月經常性費用以3個月為一期，每期（3個月）自動續約

- 社群媒體管理

簽名_____日期_____